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以股份合訂單位 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內容有關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布（「該等公布」）及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所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但須(i)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補充協議的批准；並(ii)履行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LHIL Assets」）已獲酒店管理人提名可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代為收取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補充協議因已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批准，已於 2024 年 5 月 8 日簽訂。由於所有上述批准上市條件已達成，合共 55,432,596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已於 2024 年 5 月 9 日配發及發行予 LHIL Assets 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新股份合訂單位」）。

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方面與新股份合訂單位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的管理人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作出，並在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之內。

於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前，LHIL Assets 持有 2,186,734,428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5.89%。於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後，LHIL Assets 擁有 2,242,167,024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的權益，相當於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6.45 %；而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間接擁有 2,386,111,524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70.71%。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後，本信託及本公司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超過 25%。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4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